

依據 105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8965 號函核定暨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1 0 5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日 間 部 、 進 修 推 廣 部 暨 附 設 專 科 進 修 學 校  
四 技 、 二 專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 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 址：<http://www.ctu.edu.tw/>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招生組)

1305~1307(日間部註冊組)

5002、5004(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6003~6006(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註冊組)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簡章公告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逕由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下載
網路通訊報名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起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上網填寫報名表後印出與書面資料逕寄「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
考試	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本校 (請考生以雙身分證件應試)
網路查詢成績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 開放查詢 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
複查成績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09:00~11:30 考生須親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錄取榜單公告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放榜 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
寄發錄取新生報到通知單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以限時郵寄
錄取新生報到及註冊作業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各學制註冊組辦理
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各學制註冊組辦理

##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科)、年級別.....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程序.....	4
伍、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5
陸、網路查詢成績.....	5
柒、成績複查.....	6
捌、正(備)取名單公告.....	6
玖、報到、註冊.....	6
拾、申訴案件處理.....	7
附件一、轉學生招生考生報考切結書.....	8
附件二、轉學生招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9
附件三、轉學生招生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11
附件四、轉學生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2
附件五、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六、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14
附件七、轉學生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錄一、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6
附錄二、轉學生招生試場規則.....	17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9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20
附錄五、校園配置圖.....	21

## 壹、依據

10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48965號函核定招生規定暨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學制、系(科)、年級別

各學制擬招生年級、系(科)別

招生系、科別	日間部四技 二年級	日間部四技 三年級	進修推廣部 四技二年級	進修推廣部 四技三年級	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二年級
機械工程系(科)	◎	◎	◎		◎
電機工程系	◎	◎			
電子工程系	◎	◎		◎	◎
土木工程系	◎	◎	◎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	◎			◎
資訊管理系(科)	◎	◎	◎	◎	
應用外語系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科)	◎	◎	◎	◎	◎
自動化工程系	◎	◎	◎	◎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	◎			
商業設計系	◎	◎			
空間設計系(科)	◎	◎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科)	◎	◎	◎		◎
美容系(科)	◎	◎	◎	◎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	◎	◎	
觀光系	◎	◎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	◎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	◎			

備註：1.採學科考試方式，每位考生只能報名其中一個系科。

2.各系科暫定招生名額，於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前三日本校網頁公告之(不包括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錄取名額以榜單公告為準。

3.各學制、各系(科)級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4.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電子工程科係與新竹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班，上課時間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協調排定。

上課地點：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104年6月3日臺教技(二)字

第 10400706001 號核備在案)。

電子工程科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採「雙軌制」，學生於就學期間脫離學校或事業單位，即喪失員工及學生身分。

## 參、報考資格

### 一、四技二年級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取得專科學校(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四)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查詢網址 <http://140.122.49.219/>「認證名冊」)。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 二、四技三年級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所謂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如有疑義，一律由本校相關系主任加以認定。)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取得專科學校(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四)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查詢網址 <http://140.122.49.219/>「認證名冊」)。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三、**二專二年級**

(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肄業生，修畢報考學期之第一學年課程者，得報考相近或相同科組二年級轉學考試(所謂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如有疑義，一律由本校相關系科主任加以認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四、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 (一)運動績優考生

以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成績優異學生報名考試得予加總分10%，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統一以A4格式繳交)；詳細法規內容請至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 (二)退伍軍人考生

-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3.各項加分標準請參考附錄三。

### 五、應繳驗證件

報名時須繳驗身分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如確因前一學期成績單未收到，可填具切結書先准予報名；軍事學校學生必須再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歷則須另繳驗國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七)。

### 六、限考資格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二)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七、注意事項

(一)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

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期至註冊日期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備註：1.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將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3.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七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

4.各項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請上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 肆、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

(一)報名程序：**105年6月6日~105年7月13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件、個資同意書，於考生簽名處簽名；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光面照片一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二)學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註記欄位，請出具在學證明書)；肄業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若無法出具學力證明者，請填具附件一切結書。

(三)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1.退伍軍人：請檢附退伍後**5年內**之退伍令影本，並填具附件二之證明書。
- 2.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填具附件三之需求表。
- 3.低(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附件四之申請書。
- 4.運動成績優異考生：請檢附運動成績優異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以A4規格繳交)。

(四)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面額**新臺幣捌佰元整**，受款人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

(五)郵寄資料：將上述資料備齊後置入 A4 信封袋，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二、注意事項

- (一)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及加分標準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二)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詳細法規內容請至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 (三)考試當日一律持雙身分證件應試(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
- (四)以上所繳資料與費用經報名程序完成後概不退還。
- (五)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
- (六)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伍、考試科目與時間表(各科目滿分以一百分計算)

考生報名編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暨試場配置圖皆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查詢網址<http://learn.ctu.edu.tw/files/90-1003-12.php>。

時間	105 年 7 月 23(星期六)		考試範圍
科目	09:30~10:30	英文	考試內容以大學部一年級的一般性程度為範圍
	10:50~11:50	國文	

※考試當日請攜帶雙身分證件應試

※同分參酌順序：1.英文、2.國文。

## 陸、網路查詢成績

考生成績訂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得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 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不受理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本校酌收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逾時不予受理。

## 捌、正(備)取名單公告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正(備)取名單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公告，並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查詢網址<http://learn.ctu.edu.tw/files/90-1003-12.php>。

備註：1.轉學生報到註冊等詳細資料，將隨同錄取通知單以限時郵寄寄發。

2.應考科目中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3.經錄取之考生，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總成績相同時，以英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比序則依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5.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6.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遞補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 玖、報到、註冊

### 一、報到及註冊時間：

日間部轉學生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9:00~11:00**。

進修推廣部轉學生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18:30~19:30**。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生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9:00~11:00**。

### 二、報到及註冊作業：

(一)考生如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須委託直系親屬代辦。

(二)考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辦理報到及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報到單

2.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3.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4.二吋相片一張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經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通知日期為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起。申請複查學生，如複查結果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須依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註冊，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為由，請求補辦報到註冊。

## 拾、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考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格式如附件六)。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分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考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科別：\_\_\_\_\_

填具日期： 105 年 月 日

【附件二續】

###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件三】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填表說明：**

-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報名編號：	*審核意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_____	
障礙狀況描述：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放大試題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 10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件四】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_____系(科)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科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科別：	報名編號：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四、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科別：	報名編號：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附件六】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委員會
(請簽章)			
備註：填妥後請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信件逕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附件七】

##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地址：

報考系級：

立書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10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0940132100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大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 【附錄二】

###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雙身分證件**」入場，未攜帶「**雙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雙身分證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報名編號及姓名，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使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污損、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考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試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

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身分別	優待項目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5%	

備註：各項加分依據辦法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



